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大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美

相 對 人 新長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〇七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捌拾捌萬貳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8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6,882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80號民事裁定、110年度存字第1074號提存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

01 本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正本等為證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
02 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
04 第180號假扣押事件、110年度存字第1074號擔保提存事件卷
05 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
06 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
07 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新長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股份有限公
08 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
09 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
10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